

知识产权保险之困的成因分析与对策研究

肖冰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以专利执行保险为代表的知识产权保险,其功能在于分担中小企业维权过程中的诉讼成本,降低或分散企业维权风险。随着政府对专利执行保险推广力度的加强,作为市场创新主体的企业并未对该产品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使得该保险遭遇推广困境。通过分析发现,专利执行保险的功能局限以及我国专利质量普遍不高,是造成上述困境的主要原因。基于此,提出完善立法、优化专利保险产品结构、提高专利从业人员素质等政策建议。

关键词:知识产权保险;专利保险;专利执行保险

DOI: 10.6049/kjbydc.2014050655

中图分类号: F840.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15)05-0106-05

1 文献综述

目前,国内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于知识产权保险的合理性、必要性等方面。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有:孙宏涛^[1]通过研究美国知识产权保险制度后指出,知识产权保险制度为我国应对跨国企业的知识产权诉讼提供了新思路。林小爱^[2]将知识产权保险定义为,根据合同约定,投保人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对所承保的知识产权及其因侵权遭致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并从特殊性角度,指出知识产权与传统保险有诸多不同之处。随着专利执行保险产品的问世,理论研究转向了知识产权保险在我国应以何种模式进行推广。国际上CJA公司早在2001年就对知识产权保险的推广模式展开研究,指出强制性保险是最为可行的选择。Gerard Llobet和Javier Suarez^[3]的研究结果也表明,强制型保险是专利保险的最佳模式。Elena F. Pérez^[4]通过分析欧盟主要国家与美国的知识产权保险制度,揭示了专利保险对西班牙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重要性。

国内学者李华^[5]认为企业应出于自愿原则决定是否参与知识产权保险,政府不应干预保险市场。保险公司可以在现有制度框架下,自主设计满足企业需求的保险险种,企业是否投保由市场来决定,即推广知识产权保险采取自愿模式。陈志国等^[6]将专利保险模式分为强制型专利保险、半强制型专利保险和互助型专利保险,并认为强制型专利保险和互助型专利保险模式比较适合我国国情。刘媛^[7]认为,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制度特别是专利保险制度建设需要借鉴和吸取欧洲国家的运作经验与教训,并且我国的专利保险建设模式

应该是多方齐头并进,发挥政府的引导支持作用,明确保险公司的主导地位,重视企业专利防御联盟的力量。换言之,专利保险的推广应采取政府引导、保险公司主导的模式。

随着专利保险试点工作的逐步展开,学者们发现企业对专利保险产品的认可程度与政府的扶持力度不一致,进而对知识产权保险为何没有得到普遍认可展开研究。李亮^[8]认为,制约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制度发展的主要障碍在于专业人才缺乏、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淡薄以及我国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国际化程度不高等方面。张梅等^[9]认为,我国专利维权表现出较强的非诉性特征,制约了以诉讼为基础的知识产权保险发展。

2 问题及成因分析

以专利保险为代表的知识产权保险,旨在为中小企业应对大型企业专利侵权行为、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支持保障。国际上知识产权保险的范围已从侵犯专利权扩展到了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等领域。在我国,自2004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开展知识产权保险探索,到2012年全国共2批25个地区展开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再到2013年广州、深圳等地陆续推出第一批“专利执行保险”保单,经过近10年探索,以专利执行保险为代表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逐渐发展成熟。目前,我国采取政府引导、中介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专利保险推广模式。具体而言,政府通过政策指引、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等方式,推动、引导与扶持专利保险市场的发展;由中国人保、太平洋保险、阳光保险等商业保险公司推出保险

收稿日期:2014-09-23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T2013221051)

作者简介:肖冰(1986-),男,陕西西安人,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

产品,由科技型企业、科研院所等市场创新主体自愿购买保险产品。但与政府相继扩大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地区、积极制定专利保险优惠政策等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以中小企业为代表的市场创新主体对专利保险依然持观望态度。换言之,近几年试点工作的实际情况表明我国专利执行保险的推广工作面临困境,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①专利执行保险产品推广对政府的依赖程度很大,一旦政府减小扶持力度,该保险产品的购买率会立刻下降;②目前试点地区的投保对象以大型企业、科研机构为主,购买专利执行保险产品的中小微型企业不多;③已经购买专利执行保险的企业,其投保的专利数量与投保金额均处在较低水平,尚未出现显著增长趋势。

巨大的专利数量为专利保险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但是政府着力推广有利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并未得到普遍认可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有学者认为问题主要在于政府推广与扶持力度不够、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意识不足;还有学者认为我国专利诉讼成本较高,对专利保险产品推广有负面影响。更有学者指出,传统的“厌讼”观念和专利诉讼的复杂性是造成企业疏于维权的原因。本文认为上述观点都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我国专利保险产品为何面临困境。除此之外,专利保险的功能与作用机制、涉及专利诉讼的诉讼策略以及现阶段我国专利立法现状也对专利保险有重大影响。

2.1 知识产权保险功能的局限性

以专利保险为代表的知识产权保险产生,源自于专利技术形成过程中存在侵权风险。所谓侵权风险,从主动与被动角度包含有两方面含义:其一,是指企业在研发投入、专利申请或专利市场化过程中可能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即企业在创新活动中基于各种原因,无意或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其二,是指企业专利成果被他人侵犯的风险。即指企业研发的专利成果被他人侵犯的情形。上述两种情形孕育了两种保险模式:专利侵权责任保险(Patent Infringement Insurance)与专利执行保险(Patent Enforcement Insurance)。图1描绘了保险制度与企业研发相结合的过程。其中,实线表示专利执行保险,而侵权责任险由于我国尚未推出,所以用虚线表示。

如图1所示,针对企业专利权可能被他人侵犯的情况,专利执行险从企业获得专利权开始生效,即企业获得专利授权之后,如果在经营活动中发现专利权被侵犯,可以通过起诉侵权者的方式进行维权。专利侵权责任险针对企业从研发到形成研发成果,再到研发成功获得专利权,再到专利转换、实施等全过程中都有可能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情形而制定。若此时专利权人提起侵权诉讼,企业就有面临诉讼的可能。不论是起诉他人侵犯专利权,还是应对专利侵权之诉,诉讼程序一旦启动,原被告双方则必须面对繁冗复杂的诉讼程序。这一过程中作为诉讼主体的企业必须承担诉讼成本。所谓诉讼成本,是指诉讼主体在实施诉讼行为的过程中所消耗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总和。由于专

利侵权诉讼的专业性强,涉及的技术比较复杂,诉讼成本通常远高于其它侵权纠纷。保险制度的作用,就在于分担企业在专利诉讼过程中需要承担的诉讼成本,进而实现分担风险的目的。某保险公司专利执行保险条款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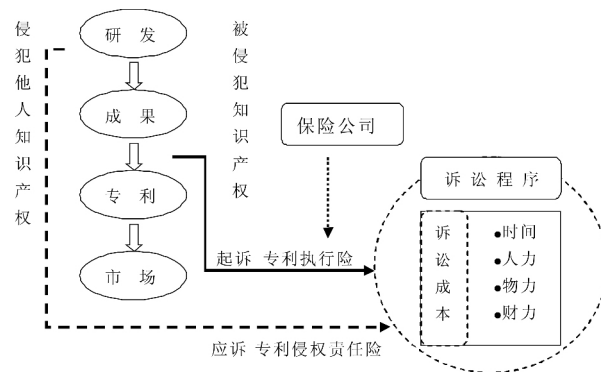


图1 保险制度与企业研发结合

显然,专利执行保险能够起到分担企业维权成本、降低维权风险的作用。但从上述功能来分析,专利执行保险所覆盖的范围是非常有限的,一般只能涵盖诉讼费用等可以通过货币化方式进行衡量的成本。所以,其功能具有局限性。其次从作用机制来分析,专利执行保险是依据企业专利投保费用来确定保额的。于是,保额与保费是企业最为关注的问题。合理的保费依赖于投保过程中保险公司对专利技术作出的价值风险评估。而专利价值评估不仅需要耗费较长时间,而且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也很难对专利价值形成比较统一的认识。除此之外,专利保险的理赔程序与专利诉讼周期有直接关系,投保企业要获得赔偿,不仅需要面对冗长的诉讼周期,还要面对繁琐的理赔程序。换言之,专利保险不可避免地在投保、诉讼与理赔等阶段存在程序繁琐、耗时冗长问题。综上所述,专利执行险虽然能够分担中小型企业维权成本、降低风险,但受限于功能与作用机制,其发挥的作用较为有限。

2.2 知识产权诉讼策略

由于专利执行保险与专利诉讼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所以有必要对专利诉讼的特点进行研究与讨论。所谓诉讼策略,一般是指律师或诉讼代理人通过对各种可能的诉讼方案进行分析,并对各种方案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带来的收益进行预测,进而选择最有利于委托人的诉讼方案。诉讼策略的选择是决定诉讼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同时也是对一个律师知识、经验和能力的综合反映。以专利侵权诉讼为例,其最大特点是大多数情况下被告会以涉诉专利无效为由而提出反诉。这是专利诉讼中常用的转守为攻的诉讼策略,也几乎是所有专利诉讼中被告的第一反应。图2显示了专利诉讼的常见流程。被侵犯专利权的企业将侵权人作为被告,提起侵犯专利权的诉讼;反之,侵权人为了争取时间、充分应对诉讼,通常会在第一时间反诉涉案专利无效。即被告一方面会积极应诉,证明自己不曾侵犯专利权;另一方面,会通过反诉途径,从根本上证明涉诉专利无效。

表 1 某保险公司专利执行保险条款

条款	第三条	第四条
内容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第三方未取得合法授权或许可而首次实施本保险单列明的专利,被保险人为获取证据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进行调查,并在保险期间内就其受到侵犯的专利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或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处理请求,该请求被立案或受理的,对于被保险人为获取证据在立案或受理前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调查费、专家作证费用、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以下简称“调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就该事故在承保区域内首次提起诉讼请求、仲裁请求或行政处理请求,该请求被立案或受理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诉讼费用或行政处理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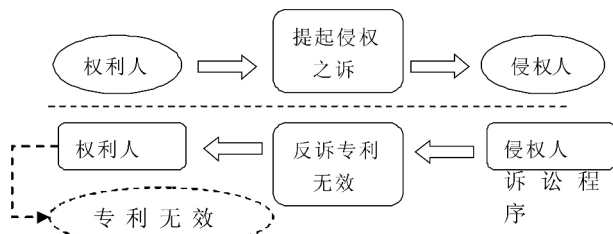


图 2 专利诉讼程序

所谓专利无效,是指专利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对已经被授予的专利权进行审查,一旦认为其不符合取得专利权的条件且不当被授予专利权则宣告专利无效,自始剥夺其权利。专利无效的法理依据在于,专利权是国家授予专利权人在一定期限内排他的占有、使用和处分发明成果的一种专有权。因此,国家在授权专利时,不仅依法进行审查,而且为专利的不当授权提供了救济制度,即为专利无效制度^[10]。由于我国专利制度采取职权分离原则,专利权的有效性由专门机关及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法院只能对专利侵权行为进行认定或者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决定作出确认判决或者违法判决。由于专利权有效存在是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基本前提,因此在专利纠纷中,被告通常提起请求宣告专利无效的抗辩。根据专利法规定,若被告在答辩期内提出了专利无效宣告申请,法院一般应中止诉讼(法律同时规定 4 种不中止诉讼情形)。

显然,被告反诉专利无效有两个原因:首先,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可能导致专利被主管机关宣告无效,那么所谓的侵权指控就失去了最基本的法律基础。其次,专利无效制度可以启动专利重审机制,在一般情况下若诉讼已经开始,法庭会在专利重审期间暂停审理,这样将为被告争取时间。据北京二中院的数据统计显示:2003—2007 年的专利侵权案件中,提出无效请求的比例高达 80%,2007 年更是达到了 86%。正常情况下采取这种诉讼策略的主要目的就是拖延诉讼时间,因为专利被判无效的可能性较小。在我国,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只进行形式审查而没有实质审查,但上述两种专利在我国专利总数中所占比例很大;同时,由于现实中主观或客观原因,不符合授权条件的发明也可能获得专利权。专利存在质量问题与缺陷的客观情况(专利质量高低是一个难以界定的概念,故而以专利质量存在缺陷来描述我国专利质量现状)决定了专利被无效的可能性是很大的。从这个角度而言,企业主动诉讼维权,反而会给自己带来极大风险。与其让自己

的专利面临被无效的严重后果,不如容忍他人侵犯自己的合法权利。因此,对于中小企业而言,不愿主动维权。除此之外,还有基于对诉讼成本的考量以及对专利质量的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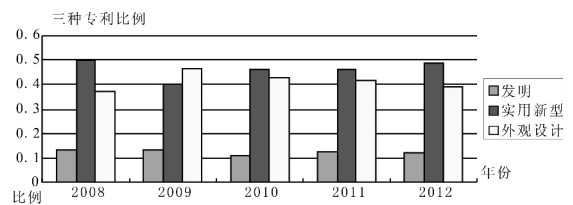


图 3 我国专利情况

上述分析表明:逐年递增的专利数量为专利保险产品描绘了美好的市场前景,但是现阶段基于专利质量的实际情况难以完全支撑起这个市场。正如有学者指出,“如果仅从总量数据进行测度分析,将会掩盖我国在专利质量、专利创新能力、基本专利和核心专利方面的巨大弱点^[11]。”归根结底,是由于专利质量普遍存在缺陷,使得普通的诉讼策略成为一个非常有效的竞争工具,进而使企业失去维权信心。

3 知识产权保险之困解决对策

知识产权保险的功能是基于市场地位不平等的现实情况,为中小企业能够直面大企业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提供支持。保险制度的介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中小企业维护自身知识产权的压力,但时间、精力等方面的损失是知识产权保险制度无法弥补的。所以,企业持观望态度也是可以理解的。要打破这个瓶颈,核心在于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与专利质量存在缺陷这两个关键问题。具体而言,应在立法方面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机制,以提高侵权成本;优化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结构,以降低维权成本;同时,提高专利从业人员素质(包括专利审核员与专利代理人),进而提高专利质量。

3.1 立法方面:适当引入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机制

有人尝试将我国专利保险发展情况与美国进行对比,进而发现我国专利保险的不足。但是,本文认为在没有考虑法律制度差异的前提下,将我国与美国、英国的知识产权保险发展情况进行比较是不妥当的。全球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的实际情况表明,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原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知识产权保险在英、美等国的发展与两国法律制度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核心在于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所谓惩罚性赔偿(Punitive Damages),是指由法庭作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目的是弥补被告故意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防止其将来重犯,同时达到惩戒他人的目的。惩罚性赔偿是英美法系中的一种法律救济措施,有着悠久的历史并得到长足发展。一般来说,对非故意侵权适用补偿性赔偿,对故意侵权则通过惩罚性赔偿来矫正^[12]。

目前我国对侵犯专利权的行为采取补偿性赔偿。所谓补偿性赔偿,是指以实际损害发生为补偿前提,且以实际的损害为赔偿范围。目的在于使受害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得以完全补偿,原则上并不区分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仅仅要求依据被侵权人的损失情况来决定赔偿数额。理论上两种赔偿的原则关系是:惩罚性赔偿以补偿性赔偿的存在为前提,只有符合补偿性赔偿的构成要件,才能请求惩罚性赔偿。同时,惩罚性赔偿数额的确定与补偿性赔偿也有一定关系。美国的法院一般认为,原告请求惩罚性赔偿,首先应请求补偿性赔偿;只有在补偿性赔偿请求成立的情况下,才能请求惩罚性赔偿^[13]。

2012年8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中第65条增设了故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条款,即“对于故意侵犯专利权的行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规模、损害结果等因素,将根据前两款所规定的赔偿数额最高提至三倍。”虽然目前对专利法中是否引入惩罚性赔偿尚存争议,但是可以从立法角度来分析为何知识产权保险在英、美等国得到企业的普遍认可。由于惩罚性赔偿数额要高于甚至大大高于补偿性损害赔偿^[14],因此,侵权损害赔偿原则的不同直接影响企业维权的法律效果,如图4所示。实践表明,相较于补偿性赔偿,适用惩罚性赔偿更容易调动企业维护知识产权的积极性。

3.2 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的设计方面:进一步将保险产品本土化

从整个保险行业来看,我国的大部分保险产品都是对国外保险产品的模仿与简单组合,独立开发与研制的保险产品不多^[15]。这一点在知识产权保险方面体现将尤为突出。我国目前推广的专利保险源自欧美等国在20世纪后期、21世纪初期推出的知识产权保险。从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的角度来看,保费与保额是专利保险的核心。我国现阶段施行定价缴费政策,即对于每一件投保专利收取2000元或4000元的费用。这种定价模式依靠的是政府的引导与扶持,是国家展开专利保险产品试点工作的产物,并不能真实反映市场对专利保险产品的需求情况。专利保险乃至整个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的发展应采取投保企业与保险公司双方协商保费的收费模式。通过协商的模式确定投保金额、理赔额或免赔额度等最重要问题,同时进行专利价值风险评估。因此,如何客观全面评估价值,以及使权利人与保险公司对专利价值形成统一认识就成为了问题的核心。同时,在什么阶段进行专利风险价值评估也很重要。在欧洲就对如何进行价值风险评估展开了广

泛讨论。如果在投保之前进行评估,会降低保险公司风险,但是随之而来的各种评估程序会严重影响知识产权保险效率。如果面临诉讼时才进行价值评估,如何确定保费又成为问题。此外,理赔程序过于复杂、保险公司对每项专利提供的保障额度较低,均影响了企业对知识产权保险的接受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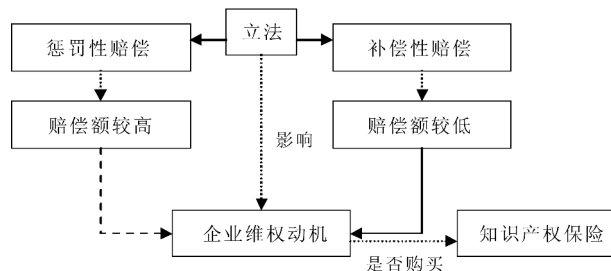


图4 企业维权法律效果

所以,要进一步完善专利保险,必须解决保险产品本土化问题。这需要深入研究欧美等国家的知识产权保险制度,对我国当前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专利制度发展情况、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与分析,合理设定各种程序,以期能够推出与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与发展特征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

3.3 知识产权保险从业人员方面:提高业务人员素质

正如前文所述,专利侵权诉讼中被告(侵权人)会根据涉诉专利的创造性、实用性等提出专利无效之诉。由于我国专利质量普遍存在缺陷,使得这种诉讼策略会给原告(被侵权人)带来专利被无效的风险。所以,很多企业宁愿忍受他人侵权,也不愿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上述情况的存在,使得依赖于专利诉讼的专利保险缺乏发展的基础。换言之,提高专利质量对于增强企业维权信心有着重要作用,进而促进专利保险的发展。理论上专利质量是一个难以界定的概念,明确专利质量并不等于明确专利价值,两者是不同层面的概念^[16]。对于专利质量的定义与评价标准,国内外学者有着不同的观点与认识,主要包含3种:①专利价值,即专利的市场价值越高,其质量越高^[17];②专利技术含量,即从技术角度衡量发明创造对社会技术进步与发展的影响程度;③专利申请质量,也就是专利申请最终获得授权的成功率。本文认为,要全面认识专利质量的内涵,应从发明创造的法律性、技术性、经济性与相对性4个方面进行考量。因此,本文所指的专利质量并非指专利的商业价值而是侧重于专利的技术含量。

我国专利质量存在缺陷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实用新型发明的比例较大。我国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3种。其中,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区别在于实用新型专利在技术含量、创新性等方面要求较低,专利局在授权之前也不会进行实质审查。所以,实用新型专利也被称作是“小发明”。由于在授权之前不需要经过实质性审查,所以实用新

型专利的申请周期较短,企业也乐于接受。但是,正是由于缺乏实质性审查,导致了实用新型专利一旦涉诉,权利人就会非常被动。同时,这种“小发明”大大降低了国内专利申请的整体水平^[18]。图5显示了2008—2012年我国专利授权数增长情况。2008—2012年专利授权总数有大幅增长,其中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的增长幅度远高于发明专利的增长幅度;同期,实用新型专利的比例始终在50%左右,外观设计专利的比例为35%~45%,而发明专利所占比例长期保持在10%左右;②由于特殊原因,导致一些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方案被授予了专利权。通常,审查员会根据《专利审查指南2010》规定的“三步法”,对发明创造进行创新性方面的评估。由于审查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沟通平台较少,因而使得专利审核意见不统一^[19];③由于权利要求书不规范,导致权利保护不周全。专利权的保护应以权利要求书记载的独立权利要求为最大保护范围。所以,权利要求书包含的技术范围不完整会对权利人极为不利;④异化的专利扶持政策也对我国专利质量造成负面影响。自1999年上海市制定我国第一部专利资助办法开始,长期以来的专利资助政策在事实上造成了严重的“专利泡沫”现象。以专利申请资助政策为例,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全面实施,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对提高社会知识产权意识、鼓励发明创造和促进专利申请起到了积极作用^[20]。其本质上是鼓励发明创造和促进专利申请,提高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促进市场创新主体积极申请专利。但是,这项政策造成了地方上只重专利申请数量、轻专利质量的问题。很多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将专利申请与授权数量作为业绩指标,盲目追求专利数量,纷纷出台各种专利申请或授权的资助与奖励政策,致使我国专利数量急剧膨胀。概言之,在专利申请数量和授权量节节攀升的表象背后,真正属于我国且具有高质量的专利并不多^[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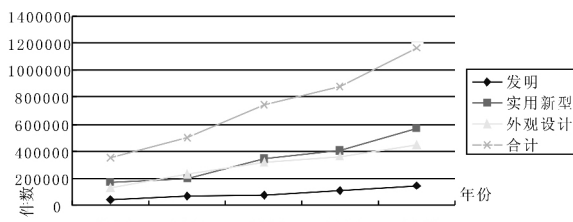


图5 我国专利授权数增长情况

上述问题涉及专利研发、专利审核、专利申请代理以及专利促进政策落实等多个方面,归根结底,则是从从业人员专业水平问题,其中不仅包括专利审核人员、专利代理人,而且还包括企业或政府专利管理工作人员。应对之道在于提升专利人员的业务素质、增强专业技术能力。

4 结语

知识产权保险在欧美也一直饱受争议,尤其在欧洲遇到了种种困境。但是,概括来说是由于市场主体基于不同利益诉求相互角力所造成的。我国现阶段面

临的主要问题是市场主体对专利质量缺乏信心。因此,应完善涉知识产权侵权立法,提高企业维护知识产权的积极性;优化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增强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的吸引力;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与素质,提升专利质量。相应地,合理定义专利质量也是重要问题,否则提升专利质量是没有方向的。应该以何种标准、指标或评价体系去衡量专利质量,需要进一步在实践中探索。

参考文献:

- [1] 孙宏涛. 美国知识产权保险制度管窥[J]. 知识产权, 2006(4): 84-87.
- [2] 林小爱. 知识产权保险的特殊性研究[J]. 知识产权, 2009(1): 79-84.
- [3] JAVIER SUAREZ, GERARD LLOBET. Patent litigation and the role of enforcement insurance[J]. Review of Law & Economics, 2012(8): 789-821.
- [4] ELENA F PÉREZ CARRILLO, FRANK CUYPERS. Viability of patent insurance in Spain [J]. Cuadernos de la Fundación Mapfre, 2013, 193: 173.
- [5] 李华.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制度之构建[J].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2010(秋季卷): 180-185.
- [6] 陈志国, 杨甜婕. 创新驱动战略背景下我国专利保险发展模式研究[J]. 保险研究, 2013(8): 35-44.
- [7] 刘媛. 欧洲专利保险制度的发展、困境及启示[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4(6): 108-111.
- [8] 李亮. 知识产权保险制度研究[J]. 法学适用, 2012(12): 30-38.
- [9] 张梅, 毛予, 凌元辰. 苏州实施专利保险的实践与探索[J]. 中国发明与专利, 2014(2): 20-25.
- [10] 徐梅. 专利诉讼证据实务操作指引[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 [11] 杨武. 专利技术创新-法经济学分析[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3.
- [12] 盘佳. 论惩罚性赔偿在专利侵权领域的适用[J]. 重庆大学学报, 2014(2): 117-122.
- [13] 王利明. 惩罚性赔偿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2000(4): 106-114.
- [14] 王利明. 美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03(5): 3-17.
- [15] 张明月. 对我国保险市场产品创新的观察与思考[J]. 中国商贸, 2013(5): 19-22.
- [16] 万小丽. 专利质量指标研究[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 [17] M SCHANKERMAN, A PAKES. Estimates of the value of patent rights in European countries during the post-1950 period[J]. The Economic Journal, 1986, 96(12): 1052-1076.
- [18] 张青奎. 专利审查实践论[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 [19] 王正志. 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2011[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 [20] 张红漫. 我国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分析[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 [21] 乔永忠. 专利维持制度及其实证研究[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责任编辑: 胡俊健)